

##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陳瑪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簡報及交流：

主席裁示：針對 5 年 1 次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已更名，以下均稱「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請內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提供建議，視情調整調查內容以因應政策需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一併評估後續辦理頻率及內容。

參、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編號第 1 案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編號第 2 案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修法案，繼續列管。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所提建議放寬大陸配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一節，請教育部參酌陸委會意見辦理。
- (三)列管編號第 3 案研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設諮詢小組之必要性案，解除列管。
- (四)列管編號第 4 案請建議柬埔寨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於入境後可申請延簽案，繼續列管。本案外交部業延長試辦 1 年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請該部全

面分析是類跨境辦理簽證之成本及本案試辦效益，於下次會議報告。

(五)列管編號第5案建議大陸配偶汽機車考照所持停留或居留證效期比照外籍配偶規定，解除列管。

二、教育部提案：「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規劃及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提案：「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究以「銜轉」或「轉銜」稱之，請教育部再酌；會議資料第67頁有關近5年度補助華語文補救課程人次與經費，會後請教育部查明確認。

四、內政部提案：精進通譯制度及人才資料庫運作功能。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內政部參採委員意見，持續精進該資料庫功能，並將通譯人才之專業程度及地理近便性等納入考量。

肆、討論案：

一、內政部提案：「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106年底屆期之轉型延續案，請討論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計畫整併如下：

1. 為避免重複列管，15項目刪除，其中8項目已納入新南向政策業務、1項目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5項目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複。

2.5 項目回歸部會業管。

3.7 項目業務併入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列管。

(三)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賡續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保障  
措施內政部持續管考並追蹤轉型情形。

二、羅委員美玲提案：建議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案，請討論案。

決議：查世界各國並無是類編制，且新住民權益保障，長期應朝向一般化及平等對待之方向處理，不應特殊對待。考量歷史學、民族學、去除標籤化、社會包容等因素，未來將配合我國移民政策規畫，全面檢討「新住民」用語之使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5時5分)

##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簡報及交流

#### 一、施委員克和(勞動部)：

(一)內政部每 5 年辦理之「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包括新住民子女狀況、勞動參與及訓練、教育等，提供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政策重要參考，建議提高調查頻率，以順應社會趨勢現象。

(二)建議請主計總處協調統整各部會 107 年度相關政策所需統計業務，提供調查參考。

#### 二、廖委員碧英：

據查新住民僅 30%參加勞動保險，建議將新住民之勞動參與情況納入勞動部辦理之非典型就業調查。

#### 三、林專門委員秀燕(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後再行協調。

#### 四、李組長臨鳳(內政部移民署)：

(一)「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每次調查所需費用約需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所涉費用高，是否要增加調查頻率，將再研議。

(二)107 年業已召開諮詢會議，延續 102 年之調查面向並予酌修，俟完成招標作業後，將召開會議請相關機關審查調查內容並修正後，再辦理問卷調查。

#### 五、邱副召集人昌嶽(內政部)：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業已進行招標作業，後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問卷內容適時調整。有關委員建議增加調查頻率及增修題型部分將再研議。

### 報告案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列管編號第一案

#### 一、何研究委員達仁(陸委會)：

本會已於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會議，表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就此類學歷採認強制規定驗證程序，且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放寬外籍配偶中小學歷採認規定。考量政府一貫「生活從寬」之立場並考量「陸外衡平」原則，建議教育部朝放寬大陸配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方向研議，如教育部暫緩修正，建請妥為說明。

## 二、張委員正：

請問教育部暫緩修正之理由為何？

## 三、蕭副組長奕志(教育部)：

本部 106 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會議，如同議程資料說明，因審酌各地方政府前多次反映，大陸地區幅員廣大，尚難逐一查證相關證明文件，且恐增行政作業之負荷，建議暫緩修正，有關陸委會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

## 列管編號第四案

### 一、廖委員碧英：

請外交部就試辦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申請電子簽證之成效，如申請人數、30 日內離境情形、滯留情形等提供數據及研析結果。

### 二、施委員克和：

考量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需至越南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簽證並非單一個案，建議外交部提供是類跨境辦理我國簽證之通案性成本及效益分析。

### 三、金科長家琦(外交部)：

因柬埔寨無我國駐外館處，為便利柬埔寨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申請簽證，爰試辦電子簽證，期間有追蹤申請

情形，會後提供相關數據及分析。

### **列管編號第五案**

#### **一、廖委員碧英：**

會議資料第 38 頁，交通部將依陸委會回函研修相關規定，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二、李專門委員昭賢：**

後續依陸委會回函，並參照外籍配偶之規定，配合修正。

### **報告案第二案：「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一、羅委員美玲：**

新住民語文課程，在國中階段為選修，該階段教材是依年級或語文能力？

#### **二、張委員政源(臺南市政府)：**

如非新住民子女是否可以選？現行培訓教育支援人員並無學歷限制，是否適度規範？地方政府如辦理遠距教學，教育部可否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設備經費？可否採自學方式？

#### **三、廖委員碧英：**

菲律賓之母語教材為英文，或為他加洛語(Tagalog)？

#### **四、黃委員靖淑：**

是否有新住民語文支援人員培訓教材可供下載？

#### **五、林副組長琴珠(教育部國教署)：**

(一) 108 學年度課綱實施後，如曾學習母語課程，可依學生本身語言能力選修適合程度之課程，而非依年級選修。

(二) 菲律賓之母語並非以官方語文英文，而係以當地最多使用最大宗之語言作為母語。

(三) 新住民語文支援人員培訓教材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下載。

#### 六、蔡委員清華(教育部)：

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在師資培育上，除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外，各師資培育大學可自行培育教育人員，另學生亦可以手機、平板等進行數位化學習，或採自學方式學習。

### 報告案第三案：「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一、張委員正：

會議資料第 68 頁之 59 位師資之功能角色為何？可以是報告案第二案教學支援人員嗎？另會議資料第 58 頁教學支援作人員授課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支給費用是否過低，是否會影響教學意願？

#### 二、廖委員碧英：

會議資料第 67 頁，近 5 年度補助華語文補救課程人次與經費，各年度統計人次落差大，原因為何？

#### 三、林副組長琴珠(教育部國教署)：

- (一) 跨國銜轉機制所培育之 59 位師資，係為協助參與評估及參與個案討論，即依評估指標，協助提供跨國銜轉個案課程安排。
- (二) 華語文補救課程人次，因各地方政府承辦人統計認定不同，而有差異。

### 第四案：精進通譯制度及人才資料庫運作功能

#### 一、廖委員碧英：

通譯人員除語言和相關專業外，更須具備通譯倫理，且

在司法調查過程中，通譯人員之傾向恐會影響判決，是以通譯人員應有相應之教育及專業訓練，另建置多語詞彙對照資料庫亦相當重要。各地方政府辦理通譯人員訓練時，可以集中並互相運用豐富經驗之通譯人員，避免素質參差不齊。

## 二、黃委員靖淑：

通譯並非僅是工作，而應有相應之專業及持續進行培訓工作。建議關注通譯人員之替代性創傷議題，以利妥適處理同鄉或家暴事件。

## 討論案第一案：「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106 年底屆期之轉型延續案，提請討論

### 一、羅委員美玲：

-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有人數限制(30人以上有1個名額)，對偏鄉學校不公平，建議修正。
- (二)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等相關宣導工作，似仍有不足。

### 二、李組長臨鳳(內政部移民署)

- (一) 107年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已辦理中，原則與106年度相同，108年度將規劃轉型方案，調整名額及方式。
- (二) 有關學校部分係請教育部轉達，相關資訊亦會放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透過LINE群組傳遞，未來將再與教育單位協力加強宣導。

### 三、蔡委員清華(教育部)：

教育部所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除以公文函知學校，亦透過不同管道，加強宣導。

## 討論案第二案：建請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 一、林召集人萬億：

- (一)「新住民」之名詞使用，從民族學或歷史學角度來看，並無道理。除原住民係屬南島民族，在臺灣生活數千年外，其他都是移民，也都是住民，並無新舊住民之分。另考量多數婚姻移民均已來臺多年，仍稱「新住民」，反有標籤化、污名化之虞。再者，考量歐洲國家強調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在於互相包容、無歧視，社會不需要將這些人區分成不同類屬，故不贊成以「新住民」稱之。
- (二)本院政策方向將重新檢視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我國移民政策不應只有婚姻移民，還應包括技術移民、投資移民、勞動移民，未來還可以討論政治難民，討論臺灣在人道及國際人權或正義之角色。
- (三)未來在修訂移民法時，可考量納入移民事務專責單位。未來政策重點應著重在幫助剛進入臺灣之任何新移民，讓資源可以聚焦。長期應朝向互相尊重及平等對待之方向處理，不應特殊或差別對待。本會報之功能在於處理政策協調，資源統籌，推動消弭歧視。

## 二、張委員正：

- (一)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1點，新住民範圍僅限婚姻移民，但現有逾60萬外籍移工，在臺灣與本國人共同生活，人權卻容易受到忽視，應有系統化處理。建議可思考調整設置辦法第1點規定。
- (二)建議思考移工移動、觀光之權利，例如於大型轉運站可設置多語標示，創造雙贏。